**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涪林业罚决字〔2024〕第40号

单位名称：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79404825C

住所：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院内

根据2023森林督查四期1043-2、1044-5、1045-1、1045-6号图斑线索，经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7月至10月期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违法占用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山大村5组（小地名：新桥、新桥湾、凉水湾、电站对门）处的林地，用于实施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建设（输水管线）项目，造成该处林地毁坏。经现场勘验，图斑土地总面积0.3551公顷，地类为乔木林地（3377平方米）和竹林地（174平方米），森林类别均为一般商品林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海波委托代理人李\*\*的陈述、现场指认照片、《重庆市涪陵区林业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关于2023森林督查四期1043-2、1044-5、1045-1、1045-6号图斑占用林地的现场勘验报告》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鉴于你单位实施的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建设（输水管线）项目是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毁坏林地面积为3551平方米（折合约5.3亩），且在原地主动复绿栽植林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之规定，依据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通知（渝林生〔2021〕19号）第四条之规定和参照《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财综〔2017〕109号）第一条第（一）项以及《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第4项的征收标准，比照《重庆市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项中违法情节一般档的具体标准，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8月31日前恢复毁坏林地面积3551平方米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处恢复毁坏乔木林地面积3377平方米的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67540元，即3377平方米×20元/平方米×1=67540元；

2.处恢复毁坏竹林地面积174平方米的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3480元，即174平方米×20元/平方米×1=3480元；

3.处恢复毁坏林地面积3551平方米的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28408元，即3551平方米×8元/平方米×1=28408元。

以上三项罚款合计99500元，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开具缴款票据后到涪陵区财政指定账户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2024年04月30日